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庭羽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446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沅芳中藥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薑黃」（批號：JH17111B9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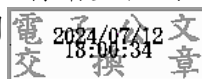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1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78404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5日衛部中字第1130125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3年4月2日至該轄「英喬貿易有限公司」抽驗「薑黃」（製造日期：2022-06-30，批號：JH17111B9）中藥材，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出重金屬鉛含量5.4 ppm（限量標準：5.0 ppm以下），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0日衛部中字第 1051861110號令訂定之「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」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

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
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
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、沅芳中藥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